

苏州市 环卫精细化保洁指导手册

SUZHOU SHI HUAN WEI JING XI HU A BAO JIE ZH I DA O SHOU CE



目 录

◆ 基础作业篇

1 道路清扫保洁	3
1.1 总体要求	3
1.2 作业术语	3
1.3 人工作业	7
1.4 机械化作业	22
2 垃圾收转运	34
2.1 总体要求	34
2.2 作业术语	34
2.3 作业准备	34
2.4 作业规范	36
2.5 注意事项	47
3 公共卫生间保洁	50
3.1 总体要求	50
3.2 作业术语	50
3.3 保洁范围	51
3.4 保洁等级	51
3.5 作业准备	52
3.6 作业规范	53
3.7 注意事项	64

◆ 高标准区域篇

4 席地而坐	68
4.1 总体要求	68
4.2 作业术语	68
4.3 作业范围	68
4.4 作业准备	69
4.5 作业时间	70
4.6 作业规范	70
5 净美街巷	73
5.1 总体要求	73
5.2 作业术语	73
5.3 作业范围	74

5.4 作业时间	74
5.5 作业规范	74
6 无烟头示范路	76
6.1 总体要求	76
6.2 作业术语	76
6.3 作业范围	76
6.4 作业时间	77
6.5 作业规范	77

◆ 重点区域篇

7 建筑工地周边	80
7.1 工作要求	80
7.2 作业范围	80
7.3 作业时间	80
7.4 注意事项	81
8 农贸市场周边	82
8.1 工作要求	82
8.2 作业范围	82
8.3 作业时间	82
8.4 注意事项	82
9 开放式街区	84
9.1 工作要求	84
9.2 作业范围	84
9.3 作业时间	84
9.4 作业规范	84
10 轨道交通出入口周边	86
10.1 工作要求	86
10.2 作业范围	86
10.3 作业时间	86
10.4 作业规范	86

◆ 附录

本手册用词说明	89
---------------	----

前言

PREFACE

环卫工作是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关系到城市的环境质量、居民的生活品质以及公共安全。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苏州城市环卫工作也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挑战。

当前，苏州环卫工作还存在着作业范围不统一、作业成效考核不均匀等现象。我们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标准规范梳理，借鉴先进城市环卫管理经验，引入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借助信息化智能技术，以提升环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实现环卫工作的全面优化。引导苏州环卫工作向着更精细、更智能、更高质量的一体化方向发展。

本手册重点是以时间为轴线，将环卫作业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突出重点。通过文字和图片相结合的方式，更全面、更直观地表述操作规范、流程、注意事项等，便于职工的培训及统一环卫作业的技术水平等。由于时间紧促，书中错漏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本手册主要参与人：阎鸿泰、高峰、姚凤根、张健、谢瑞林、干磊、金伟、孙建中、徐建丰、张子牛、单宇、邵家兰、杨林军、沈清、贺天立、朱芳、费雨晖、施进华、于松涛、王彬、刘硕、余心怡。

编委会
2024年4月

基础作业篇

1 道路清扫保洁

1.1 总体要求

应遵循“机械保面、人工保点”要求，实现路见本色，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是无垃圾、无积泥积水、无污迹、无抛洒、无杂草。“五净”是路面干净、道路绿化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环卫设施干净（包括果皮箱、垃圾收集亭、烟蒂收集设施等）。

每月最后一个周日为全市“环境清洁日（集中大扫除日）”。

1.2 作业术语

1.2.1 一级道路

指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1.2.2 二级道路

指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地的

路段；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城市快速通道。

1.2.3 三级道路

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住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1.2.4 街巷

指连接城市主次干道的道路及里巷。

1.2.5 新村

也称“居住小区”，是指由居民集中居住的区域，特指无市场化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

1.2.6 绿化隔离带

由树木、花草组成的沿道路纵向设置，用以分隔行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与行车道的带状屏障。

1.2.7 道路清扫作业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作业和机械化清扫作业。

1.2.8 道路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人工保洁作业和机械化保洁作业。

1.2.9 人工作业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的道路清扫作业或道路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等作业方式。

1.2.10 机械化作业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的道路清扫作业或道路保洁作业，包括机械冲洗、机械扫路、机械洗扫、机械洒水和机械清洗等作业方式。

1.2.11 机械化清扫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装置和设备，对城市道路进行恢复原状的环卫清洁作业。

1.2.12 机械化保洁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扫刷或其他机械装置和设备，代替原来由人工完成的、保持道路清扫作业效果的环卫清洁作业。

1.2.13 机械化冲洗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

1.2.14 机扫/洗扫作业

利用带有扫刷装置的机械化设备（含机扫车、洗扫车），清理路面并将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1.2.15 机械化洒水作业

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保持路面湿润和小环境降温，并减少路面扬尘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1.2.16 清洗作业

利用机械化清洗车、高温高压冲洗车等设备，对人行道板、护栏、重油污点位等进行的清洁作业。

1.3 人工作业

通常包括人工清扫和人工保洁。

1.3.1 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从墙根到墙根。

- (1) 城市主次干道
- (2) 街巷新村
- (3) 环卫设施等



1.3.2 作业准备

1.3.2.1 着装

作业前应穿着全套制式反光工作服，戴制式帽子，佩戴工作证件，穿平跟类鞋子。



1.3.2.2 工具

结合清扫及保洁作业实际情况，应携带①大扫把；
②小扫把；③簸箕；④干毛巾；⑤湿毛巾；⑥水桶；
⑦垃圾夹；⑧铲子；⑨竹签或镊子；⑩化学清洗剂等。



1.3.3 人工清扫作业

人工清扫作业也称人工普扫作业。

1.3.3.1 作业要求

应做到路面、墙角、树根有序规范的全方位、全覆盖清扫，不漏扫、不挑扫，必须做到“四不五要”。“四不”是不焚烧垃圾、不乱倒垃圾、清扫不产生大的扬尘、不往下水口及河道绿地内扫垃圾；“五要”是要按规定时间作业、要及时清理归集垃圾、作业时着装要整洁、要文明服务、要注意安全。

1.3.3.2 作业时间

应避开交通高峰，按照季节区分作业时间。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不得迟于04：30开始，必须于07：00前结束；冬、春季节（11月1日至4月30日）不得迟于05：00开始，必须于07：30前结束。

1.3.3.3 作业顺序

应按照“一扫人行道、二扫隔离带（不包含机动车隔离带）、三扫非机动车道”的顺序依次进行。



1.3.3.4 作业规范

(1) 道路清扫通常采取三种方式：

一是横向直线清扫，是指从身体的左前侧向右前侧清扫，或是右前侧向左前侧清扫，每次清扫宽度为 2~3m，长度视情况自行掌握。风小条件下，可往复清扫，也可始终同向清扫，把垃圾扫到路牙，再沿路牙进行清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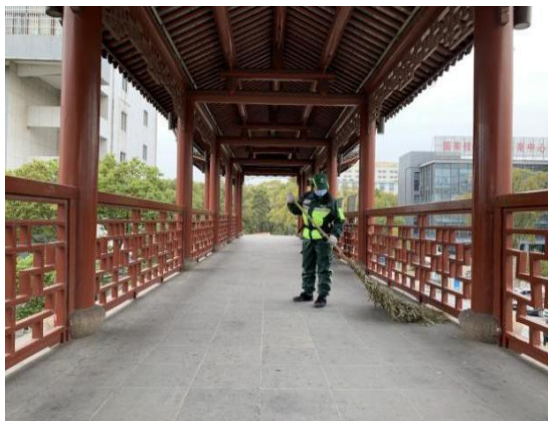
二是纵向直线清扫，是指从身体的左后侧或右后侧向前推扫，长度应视聚集垃圾产生量等情况自行掌握。



三是聚集式清扫，是指从路面或区域四周向某点聚集清扫。



(2) 广场、天桥、街巷、新村等场景，可根据人流量、车流量、路面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清扫方式。



(3) 普扫时应避开窞井，若窞井盖腰眼有堵塞，应使用竹签疏通窞井盖腰眼。



1.3.4 人工保洁作业

通常包含人工巡回保洁和设施保洁。

1.3.4.1 作业要求

作业范围内应干净整洁，做到无垃圾。保洁时要做到作业工具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摆放。除落叶季节外，不得使用大扫把。

1.3.4.2 作业时间

（1）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应少于 18h，保洁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22：00。

（2）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应少于 16h，保洁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21：00。

（3）三级道路：巡回保洁不应少于 14h，保洁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20：00。

（4）街巷新村：保洁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20：00。

1.3.4.3 作业规范

（1）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分徒步巡回保洁和驾车巡回保洁。无特殊情况，垃圾落地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当城市举办重大展览会议、体育赛事、节庆活动时，人

工巡回保洁过程中，应关注地面抛洒、积存垃圾、局部重度油污、突发事件等情况，应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

1) 徒步巡回保洁

作业人员在岗期间，采取徒步形式，对作业区域进行巡回保洁，发现问题随时清理。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清理。重点做好四个方面：一是人行道板烟头、杂草等清理；二是行道树穴人畜粪便、石块烟头等清理；三是绿化带（不含机动车道绿化带）白色垃圾、烟头、石块、粪便、树枝等清理；四是对作业区域其他设施进行保洁。



2) 驾车巡回保洁

驾驶电瓶车来回进行巡回检查，突出车流量、人流量较大的区域，重点巡查，加密巡查。作业中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车身后侧应张贴反光条及“正在作业，随时停车”字样。

应做到“三勤三不”，即：勤巡查、勤观察、勤捡拾，不得紧急停车、不得逆向行驶、不得驶入机动车道。巡回检查过程中，应重点突出袋装垃圾、白色垃圾捡拾。



（2）设施保洁

保洁过程中，应对作业区域内的果皮箱、烟蒂收集设施、护栏、垃圾收集亭、公交站台等设施进行保洁。

1) 果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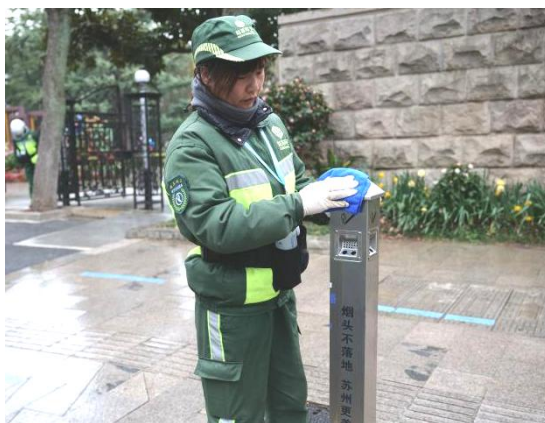
应做到无满溢，箱体内外干净、标识清晰，周边无油污、无零散垃圾。

应即满即清，宜 1 日 1 擦拭，并结合实际加强清洗及消杀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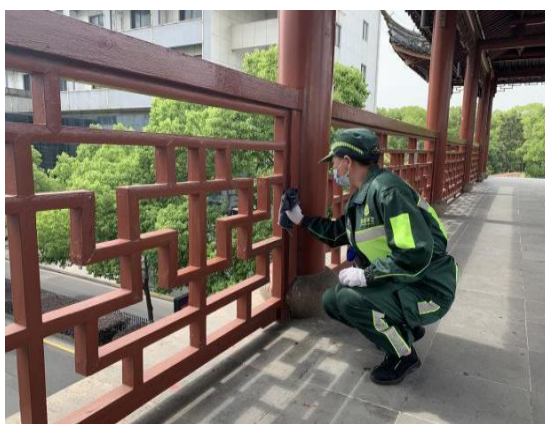
2) 烟蒂收集设施

应做到无垃圾外挂，外观干净，周边无烟头、无零散垃圾。



3) 护栏

应做到表面无污渍、污垢，无乱贴乱画，外观应保持完好、干净，底部无积泥积灰。



4) 垃圾收集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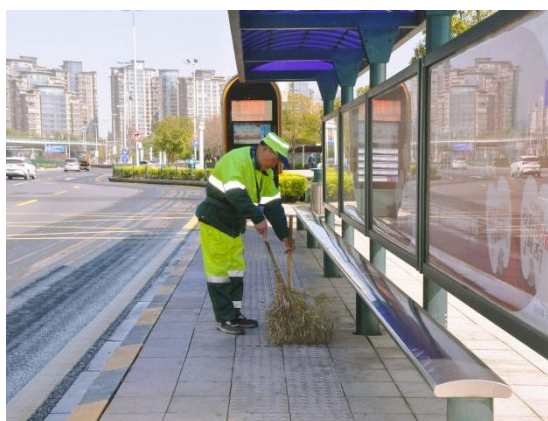
应做到干净整洁，地面无油污、无污水、无散落垃圾，垃圾桶无满溢、桶身整洁、分类标识规范。

应1日2清，宜1日1清洗，根据季节、天气等因素，适当增加消杀频次。



5) 公交站台

应加强清洗、擦拭。做到地面干净，周边无暴露垃圾、无烟头、无乱涂乱贴。



1.3.5 注意事项

推行环卫作业交叉区“35”工作法，即：工作责任区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m，区域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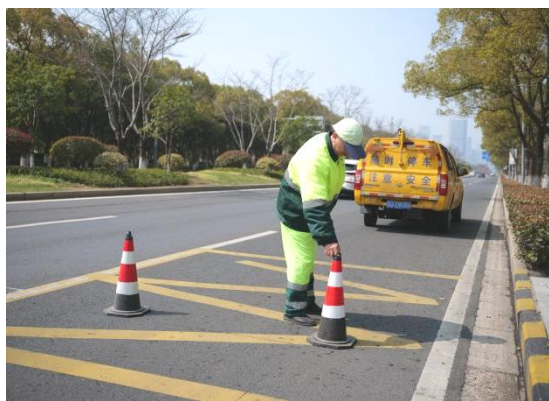
1.3.5.1 安全文明

（1）作业人员应着统一行业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2）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机动车道进行作业。

（3）机动车道上有大量垃圾需人工辅助清理时，应在设置通透性围挡或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组织人员进行清理。作业人员严禁走出安全作业范围，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处理局部油污时，应符合高温高压清洗作业注意事项的相关规定。



(4)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按道路车流、人流行进方向清扫。



(5) 文明规范作业，遇矛盾纠纷时应心平气和、文明礼貌，并第一时间上报。



(6)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规范处置，严禁扫入或倾倒入绿地（绿化带）、排水算、河道等区域。



(7) 当发现公共设施破损或有安全隐患时，可拨打 12345 或向上级汇报情况。



1.3.5.2 特殊天气

(1) 加强高温天气应对，市气象台发布最高气温达 35~37℃ 时，环卫一线人员应于 11:00~15:00 暂停露天作业；当达 37℃~40℃ 时，应于 11:00~17:00 暂停露天作业；当达 40℃ 以上时，应于 09:00~17:00 停止露天作业（除特殊作业外）。

(2) 加强暴雨台风天气应对，暴雨前应重点对雨水篦子上及周围的垃圾加强清理，避免影响排水；暴雨或梅雨天气时，应加大对积水区域的巡查，重点做好积水区域雨水篦

子周围的垃圾清理，确保排水畅通。

（3）加强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应加强融雪盐（剂）等物资的盘点补充，全面做好清雪除冰机械化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操作培训、应急演练和现场组织调度等工作。在冰冻或下雪天气时，应全面做好清雪除冰各项工作。

1.4 机械化作业

通常包括机械化清扫作业和机械化保洁作业。

1.4.1 作业要求

应达到路面清、沟底清、侧石清、无灰沙积垢、无积存污水。

作业频次应满足“表 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中的相关要求。

表 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

道路等级	清扫（普扫）			保洁	
	冲洗 （次/日）	机扫/洗扫 （次/日）	洒水 （次/日）	机扫/洗扫 （次/日）	洒水 （次/日）
一级道路	≥1	≥1	≥1	≥2	≥2
二级道路	≥1	≥1	≥1	≥1	≥2
三级道路	≥1	机扫/洗扫≥1 次/日 洒水≥2 次/日			
备 注	1. 人行道板清洗，一级道路≥5 次/月，二级道路≥3 次/月，三级道路≥1 次/月。 2. 此表相关要求适用于道路清扫保洁，不包含高架道路。 3. 非机动车道清扫保洁应结合道路实际，选择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进行作业，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不作具体要求。				

1.4.2 作业范围

- （1）城市主次干道
- （2）高架及城市快速道路
- （3）公共广场、街巷新村等



机动车道



人行道



立交桥



桥梁



公共广场



街巷新村

1.4.3 作业准备

(1) 作业时应穿着制式反光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件，穿平跟类鞋子，着装干净、整洁。



(2) 出车前，驾驶员应注意个人仪容仪表、车容车貌，做好车辆检查，保持车况良好。



1.4.4 机械化清扫作业

机械化清扫作业也称机械化普扫作业。

1.4.4.1 作业时间

应避开交通高峰，按照季节区分作业时间。夏、秋季节（5月1日至10月31日）清扫作业必须于07:00前结束；冬、春季节（11月1日至4月30日）清扫作业必须于07:30前结束。

1.4.4.2 作业顺序

应按照“冲洗-机扫/洗扫-洒水”的顺序开展，过程中可结合实际情况或特殊天气进行作业方式调整。

1.4.4.3 机械化冲洗作业

(1) 作业要求

应做到路面全覆盖，如路面较宽，应二次冲洗。冲洗后应达到路面无明显垃圾、护栏底部无积灰积沙。冲洗作业宜优先作业，应在机扫/洗扫作业前进行。

(2) 作业时间

宜安排在 03:00~06:00。

(3) 作业规范

- 1) 作业时，车速应控制在 5~10 公里/小时。
- 2) 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 3) 无特殊情况不得安排白天时段作业，作业时禁止鸣笛，避免噪音扰民，车尾应设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不得倒车作业。



1.4.4.4 机扫/洗扫作业

(1) 作业要求

应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零散垃圾等，作业结束后，实现路面、侧石边无零散垃圾、无积泥积灰，路见本色。

(2) 作业时间

宜在冲洗作业完成 15 分钟后进行，应根据不同季节于 07:00 或 07:30 前，完成当日第一次机扫/洗扫作业。

(3) 作业规范

- 1) 出车前应检查制动系统及扫刷、吸盘、警示灯等作业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扫盘和扫把可根据道路路面情况进行调整，通常情况前两扫盘各自外倾 3° ，前倾 $3^{\circ} \sim 5^{\circ}$ ，两后扫盘前倾 35° ，适当外倾，前后所有扫盘的接地应在 120° 左右。当各扫盘上安装的扫把磨损后长度 $\leq 12\text{cm}$ 时，应更换扫把。





2) 作业时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

3) 作业过程中,吸嘴离地高度,通常情况应不高于 1cm。



4) 清扫作业时,对车辆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或第一时间报告。

5) 清扫作业完毕后应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1.4.4.5 机械化洒水作业

(1) 作业要求

应按照国家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根据环境实际情况,可增加喷雾作业。

(2) 作业时间

宜安排在 05:00 开始，应根据不同季节于 07:00 或 07:30 前，完成当日第一次洒水作业。

（3）作业规范

- 1) 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25 公里/小时，不得出现断续洒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 2) 当气温在 5~25℃ 时，洒水作业时可采用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
- 3) 作业过程中应播放提示音乐，特殊情况可关闭提示音乐。



1.4.5 机械化保洁作业

应安排在清扫作业结束后进行。包括机扫/洗扫作业、机械化洒水作业和清洗作业。其中洒水作业包含抑尘（喷雾）作业；清洗作业包括人行道板清洗、护栏清洗、重油污点位清洗等。

1.4.5.1 机扫/洗扫作业

应符合机械化清扫作业中机扫/洗扫作业的作业规范。
机械化保洁阶段，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板，可结合实际，采取小型机械作业车辆保洁及高温高压作业车辆清洗。小型机械化作业车辆作业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8 公里/小时，非作业时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

1.4.5.2 机械化洒水作业

应符合机械化清扫作业中机械化洒水作业的作业规范。
还应注意以下内容：

（1）通常情况下，作业时段为 09:00～21:00，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2）当气温 $>25^{\circ}\text{C}$ 时，应根据路面情况，通过调整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3）当气温 $>30^{\circ}\text{C}$ 时，应增加作业频次。

1.4.5.3 清洗作业

（1）作业要求

应重点针对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区域进行道路路面油污、灰尘及区域内设施的清洗。

（2）作业范围

- 1) 非机动车道重度油污的清洗。
- 2) 人行道板的日常清洗。
- 3) 背街小巷地面重度油污的清洗。
- 4) 果皮箱的清洗。
- 5) 护栏的清洗。
- 6) 垃圾亭、垃圾桶等的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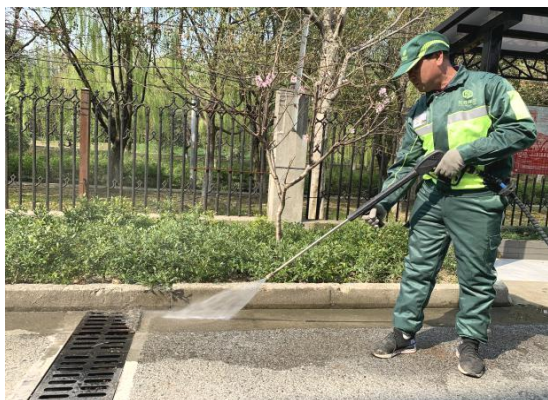
（3）作业顺序

作业时应先冲墙角及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收集亭等）、再冲道路、最后冲沟底，并将污水引入就近排水沟，做到不积水。

（4）作业规范

- 1) 清洗作业应对道板、标线、沟底、侧石进行全覆盖清洗，污水就近冲至排水口。
- 2) 污染高发点应加强清洗；大面积油污点位清洗时，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完成。
- 3) 清洗保洁应尽量不影响周边行人的正常通行。





1.4.6 注意事项

1.4.6.1 安全文明

(1) 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如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进行自救或协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及时报警并向管理人员如实汇报情况，同时注意保护现场、保留证据。



(2) 机械化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行人，避免水花溅到行人。遇矛盾纠纷时应文明处置。



(3) 作业结束后，驾驶员应做好车辆检查，并清洗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1.4.6.2 特殊天气

(1) 气温 $2^{\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含 5°C)，停止高压冲洗车、洒水车、洗扫一体车等对桥面、坡道、高架的机械化冲洗、洒水及洗地作业；扫路车对桥面、坡道、高架采用非喷水作业方式。

(2) 气温 $\leq 2^{\circ}\text{C}$ ，停止高压冲洗车、洒水车、洗扫一体车等对所有道路的机械化冲洗、洒水及洗地作业；扫路车对所有道路采用非喷水作业方式。

(3)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依据对道路交通的影响程度，根据预警信号响应展开。

1) 出现寒潮橙色以上预警信号（并伴有降雨）或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或暴雪蓝色预警信号时，宜采用撒布机和盐水车对桥梁、立交和高架道路开展作业，防止结冰。

2) 出现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时，宜采用滚雪筒，同时跟

进撒布机和盐水车对桥梁坡道、立交弯道等路段进行作业，防止结冰打滑。

- 3) 出现暴雪橙色以上预警信号，宜采用推雪板把积雪推到路边，然后滚雪筒、撒布机、盐水车等依次进行后续作业，保障交通畅通。

2 垃圾收转运

2.1 总体要求

垃圾收集、中转、运输简称“垃圾收转运”。过程中应规范作业，注重安全。应达到分类收运、车身整洁、无抛洒滴漏，转运站内外整洁有序，无散落垃圾、无污水积存、无明显异味。

2.2 作业术语

2.2.1 垃圾收转运

垃圾的收集、中转和运输，是指垃圾收集作业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垃圾收集工作，集满后按规定运送至垃圾转运站卸载、压缩，再由指定车辆按规定运输到垃圾焚烧厂等终端设施的过程。

2.2.2 垃圾转运站

将垃圾由收集车转载到转运车的转运设施。

2.3 作业准备

2.3.1 着装

垃圾收转运各环节作业前，作业人员应按要求穿好制式反光工作服，戴好制式帽，佩戴工作证件，着装干净整洁。



2.3.2 设施设备

垃圾收集和运输作业前，应严格检查作业车况。垃圾转运站作业前，工作人员应对机械、电器及相关液压等设备进行检查。



2.4 作业规范

垃圾收转运按照作业流程，可分为垃圾收集作业、垃圾中转作业、垃圾运输作业。

2.4.1 垃圾收集作业

(1) 作业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驾驶指定车辆到指定工作地点进行垃圾收集工作。进入指定位置后应靠边停放。

(2) 垃圾收集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分类收集，不得混收混运，并结合“三定一督”小区投放时间合理规划收集路线。



(3) 电动垃圾收集车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先将垃圾桶桶盖关闭，然后进入升降位置，确认无误后升起升降机，将垃圾倒入作业车车厢内，清空后及时清理洒落垃圾，并将垃圾桶推回原位，摆放整齐。





(4) 机动垃圾收集车作业时，应先打开车辆尾部盖板，关闭垃圾桶桶盖，进入升降机位置，确认无误后打开桶盖，升起升降机，将垃圾倒入作业车车厢内，确认清空后将垃圾桶降下地面，将车厢内垃圾压缩处理，关闭车厢盖板，清理洒落垃圾，将垃圾桶推回原位并摆放整齐。



(5) 垃圾收集完毕后进入下一个收集点位收集，车辆达到装载标准后，作业人员应及时将垃圾运入垃圾转运站，不得超载。

(6) 车辆进入垃圾转运站应按次序进入，服从指挥，协助站内作业人员完成垃圾卸料工作。



(7) 当天完成工作收车前，应将作业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并将车辆停入指定位置。



2.4.2 垃圾中转作业

垃圾中转作业可分为：全面清理和过程清理。

2.4.2.1 全面清理

(1) 作业时间和频次

垃圾转运站宜在转运作业早晚高峰期结束后一小时内，完成全面清理工作，也可结合站内实际开展全面清理工作。

全面清理每日不应少于 2 次。

（2）作业规范

- 1) 操作区：作业时开启除臭设备。操作区、压缩区应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无油污、无散落垃圾，工具摆放规范有序；压缩箱体应无垃圾悬挂，体表干净整洁；坑内或坑口区域无垃圾、无积水，下水通畅，并常用杀虫剂喷洒消杀。



- 2) 非操作区：非操作区应达到干净整洁，地面上不得有散落垃圾、积水、堆物等，应保持整洁畅通。
- 3) 消杀要求：每日对垃圾转运站进行全面消杀不少于 4 次，并做好记录；压缩区地面消毒应使用喷壶均匀喷洒消毒剂，喷洒完毕后，应让消毒剂附着于地面 30 分钟后再用湿拖把拖干净。
-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定时外运。
- 5) 转运站压缩区保持干净，无浮土，无悬挂物。箱满后盖严不得有污物及挂物，后门要求扣好后钩。大坑及时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积水、蛆虫，下水

通畅，经常喷洒杀虫剂。



6) 作业区地面应每两小时刮干一次。

7) 加强日常清洁保养工作，垃圾转运前对装运车辆全面保洁清洗，垃圾转运车辆上不得拖挂垃圾，箱体整洁。

2.4.2.2 过程清理

垃圾转运站进行作业时应全程打开降尘除臭设备，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业过程中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结合实际，作业规范通常分为小型垃圾转运站和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1) 小型垃圾转运站

1) 垃圾收集车卸载前

辅助工应指挥车辆进入相应垃圾卸载位；卸载前应检查车辆周边情况，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证卸载安全、顺利。



2) 垃圾收集车卸载中

卸载时密切注意，垃圾压缩箱的情况，一旦出现满溢等情况应立即通知垃圾收集车作业人员停止倾倒。

3) 垃圾收集车卸载后

车辆倾倒完毕后辅助工应清理车辆上遗留垃圾，并协助驾驶员将装载车厢恢复原位，一旦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驾驶员停止，以免出现意外情况，然后指挥车辆驶离垃圾卸载位。



4) 垃圾压缩作业前

辅助工应清扫、清理卸载区周边遗留垃圾，保持垃圾压缩箱周边干净无污物。清理完毕后辅助工应将箱内垃圾整平，然后通知机械操作工进行垃圾压缩，并确认箱体周边情况，确保安全，一旦出现问题应立即通知机械操作工停止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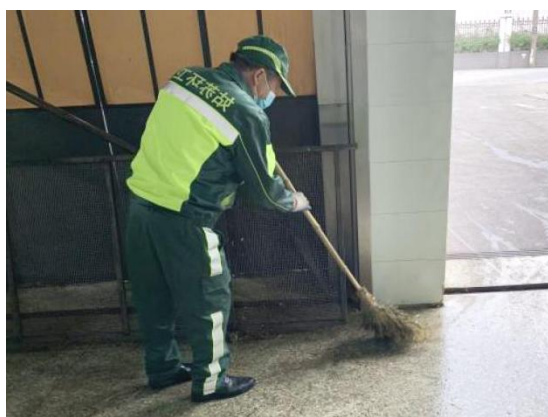
5) 垃圾压缩作业中

机械操作工在收到辅助工可以压缩的通知后，方可启动垃圾压缩工作，并观察箱体周边情况，一旦出现问题立即停止。



6) 垃圾压缩作业后

垃圾压缩完毕后，机械操作工应将压缩板恢复原位，辅助工应再次清理、清扫箱体周边，并用拖把对垃圾渗液清理倾倒入指定的收集池中，保持周边干净、无污物。



7) 垃圾压缩转运工作完成后

应进行及时的清理工作，作业应符合垃圾收转运中“全面清理”的作业规范。

(2) 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1) 垃圾收集车卸载前

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实行备案登记，实行一车一卡。进入称重区，车辆识别后缓慢进入地磅区，待电脑读取数值后驶离磅区，不得闯杆、跟车及随意操作计量设备，确需车外卸料作业时，人员需佩戴安全帽。应服从现场人员管理，在指定卸料口作业。



2) 垃圾收集车卸载中

卸载过程中，操作人员应检查进站垃圾成分，禁止除生活垃圾以外（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化学品等其他废料）货物进入转运站。对非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方可拒绝运输单位进站倾倒，并要求做好倾倒后的清理及外运。

遇车辆不能卸料时，不可强行卸料，须立即行驶至安全区域进行检查，待车辆排除故障后方可正常卸料。车内车外均有卸料操作系统的车辆必须在车外操作卸料。

无关人员不得下车，不得在生产区域随意下车、逗留等。



3) 垃圾收集车卸载后

收集车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行车规则和站内管理规定，服从站内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进站后及时完成卸料并离站，任何情况下不得妨碍其他车辆作业。严禁在站内指定位置外排泄污水和倾倒残余垃圾。



4) 垃圾压缩作业前

辅助工在穿戴好安全腰带基础上，及时清扫、清理卸载区周边遗留垃圾，保持垃圾卸料口周边干净无污物。

5) 垃圾压缩作业中

机械操作工在收到辅助工可以压缩的通知后，方可启动垃圾压缩工作，并观察压缩箱体周边情况，一旦出现问题立即停止。在压缩作业时，转运大厅辅助工严禁进入卸料区保洁作业。

6) 垃圾压缩作业后

垃圾压缩完毕后，机械操作工应将压缩板恢复原位，应清洗地面、转运容器及卸料。并定期清理下水道、集水坑内异物，确保场内污水顺畅排放。

7) 垃圾压缩转运工作完成后

应进行及时的清理工作，作业应符合垃圾收转运中“全面清理”的作业规范。

2.4.3 垃圾运输作业

(1) 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驾驶指定车辆到指定工作地点进行垃圾运输工作。

(2) 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前先观察站内情况，按次序进入，服从指挥协助站内作业人员装载垃圾。



(3) 垃圾装载完毕后及时关闭车厢后门，避免垃圾洒落，并在指定位置将车辆污水槽内污水排空。



(4) 进入垃圾焚烧厂时应服从现场人员指挥，按规定线路、规定速度有序通过地磅计重。



(5) 进入指定倾倒位置后，应服从场地作业人员指挥，打开车厢后门确认完全打开后开始倾倒，倾倒垃圾时，须在停稳、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车辆倾斜时不得倾倒，不得边走边倒。



(6) 倾倒完毕后将厢体复位并关闭车厢后门，确认完全关闭后及时驶离倾倒区，不得无故停留，影响后车倾倒。



(7) 倾倒完成后车辆进入指定位置清洗，清洗前应先将污水槽中的污水导入指定位置，然后车辆进行全面清洗、消杀，清洗完成后及时驶离清洗区，不得无故停留，影响后车清洗。

(8) 当天完成工作收车前，应清洗车辆，清洗前先将污水槽中污水导入指定位置，然后将车辆彻底清洗后停入指定位置。

2.5 注意事项

(1) 作业人员登车前应先确认车辆四周、车底无障碍物，然后进入驾驶室系好安全带，启动车辆出发。



(2) 车辆驾驶时应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驶，集中精神，谨慎驾驶。

(3) 压缩设施、除臭设施、降尘设施、通风设备等设施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养，做到设施运转正常，站内无异味。



(4) 加强中控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视频监控运行正常。



(5)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严禁火种带入，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转运站，禁止拾荒堆荒等。各类作业工具、消杀药品、易燃易爆应分类有序存放。



(6) 中转站和休息室内，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使用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做到安全、卫生、有序。当天工作结

束后，清除垃圾，打扫卫生，切断电源。



（7）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运输车应配置渗沥液收集箱，在出转运站及垃圾处理厂（场）前，应将收集箱中渗沥液排空。

（8）转运站垃圾渗沥液及污水应规范处置，可采取现场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委外处理、沉淀池处理等方式，不得直排污水管网。

3 公共卫生间保洁

3.1 总体要求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规范有序，便民服务设施完善。应达到地面光洁无积水、厕位干净无异味、设施完好无破损、周边整洁无杂物。

公共卫生间应 24 小时免费开放。

3.2 作业术语

3.2.1 公共卫生间

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

3.2.2 厕位

如厕的位置，根据便器的类别可分为蹲位、坐位和站位。

3.2.3 全面保洁

指对公共卫生间进行全面细致的保洁，包括清洁公共卫生间内的空间环境、各类设施、卫生角落、周边区域及附属设施。

3.2.4 高频次使用部位保洁

指重点对厕位（含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池等）的保洁

清洗，对地面、废纸篓等重点区域的保洁清理，对门把手、洗手台、水龙头等设备的消毒清洗。

3.2.5 巡回保洁

指根据人流量情况，定时对公共卫生间内的空间环境、各类设施、卫生角落及周边等进行的巡回保洁。

3.2.6 深度保洁

指对公共卫生间进行全要素、全方位保洁，消除卫生盲区、残留污渍，对蹲位内侧、地面、墙面等相关部位，可采取高温高压蒸汽设备进行清洗的作业过程。

3.2.7 多点位巡回保洁

由专门的保洁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所负责的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确保公共卫生间整洁，并及时发现、报告及解决存在的问题。

3.3 保洁范围

应为公共卫生间四周 3m 范围内的地面、绿化带、外墙面、化粪池以及卫生间内部所有设施。

3.4 保洁等级

等级划分为 3 个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A 级、AA 级、

AAA 级公共卫生间，具体标准参考《公共卫生间管理与规范》。

特殊情况可设置移动公共卫生间。

3.5 作业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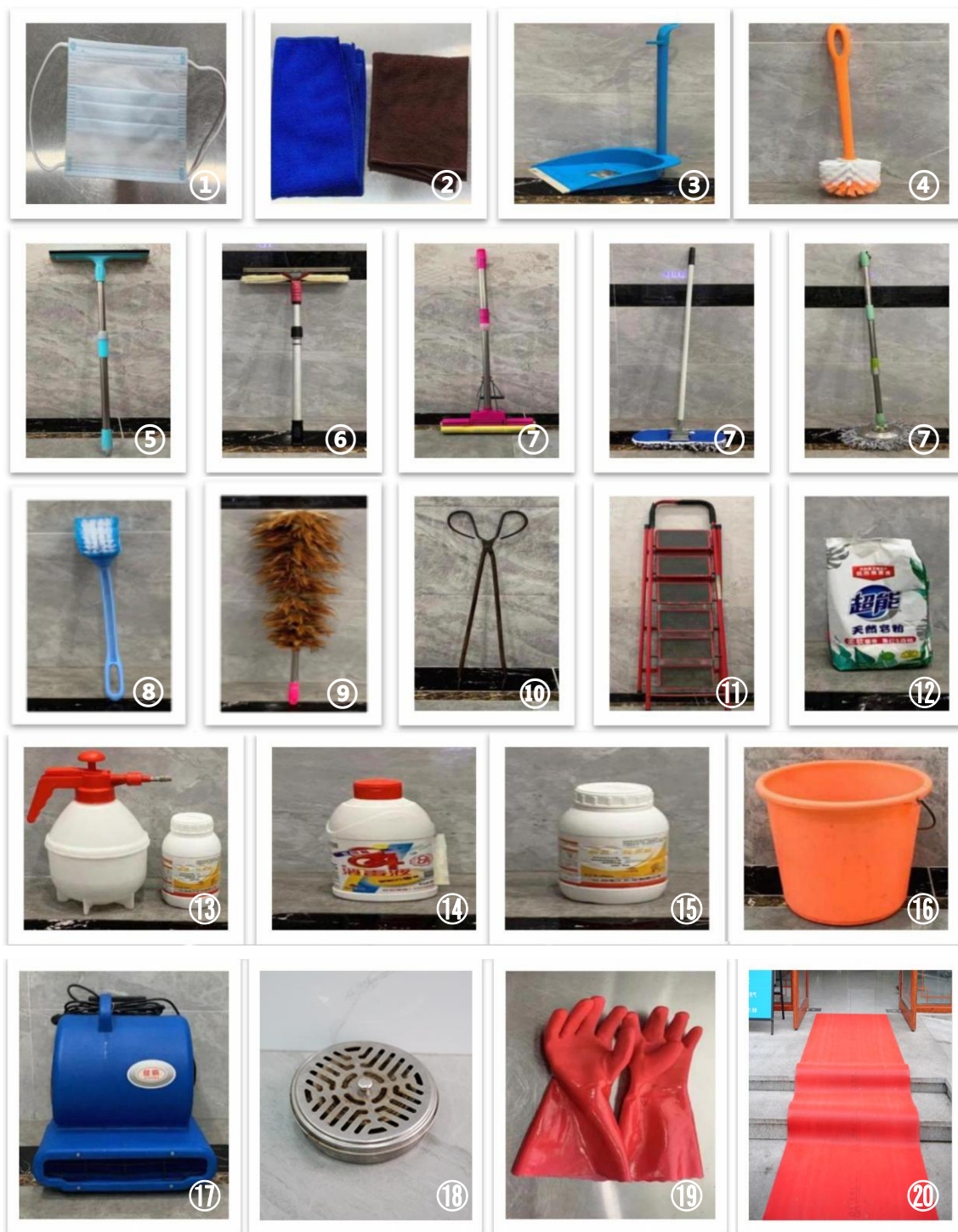
3.5.1 着装

公共卫生间保洁员上班期间应着制式工作服，穿平跟类鞋子，着装干净、整洁。



3.5.2 工具

应准备以下工具：①口罩；②干（湿）毛巾；③簸箕；④毛刷；⑤玻璃刷；⑥墙面拖把；⑦地面拖把；⑧板刷；⑨鸡毛掸；⑩夹子；⑪梯子；⑫洁净粉；⑬喷壶；⑭消毒剂；⑮杀虫剂；⑯水桶；⑰地面吹干机；⑱卫生香盘；⑲橡胶手套；⑳防滑垫等。



3.6 作业规范

公共卫生间保洁通常包括全面保洁、高频次部位保洁、巡回保洁、深度保洁等内容。

3.6.1 全面保洁

3.6.1.1 作业时间

（1）设有专人保洁：每日首次全面保洁应在 07:00 前完成，末次全面保洁应在 21:00 后完成。商业区、火车站、景区周边等区域公共卫生间，末次全面保洁应在 22:00 后完成。人流量较小的公共卫生间，末次保洁时间可适当调整。

（2）未设专人保洁：每日首次全面保洁应在 09:00 前完成，每日全面保洁应不少于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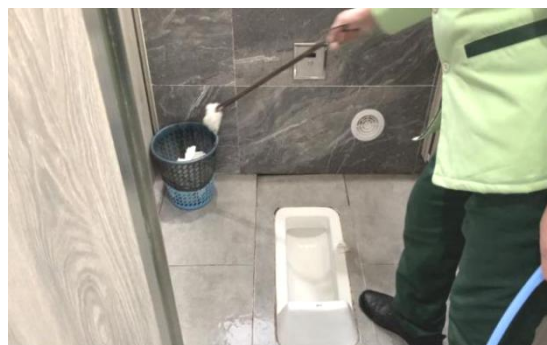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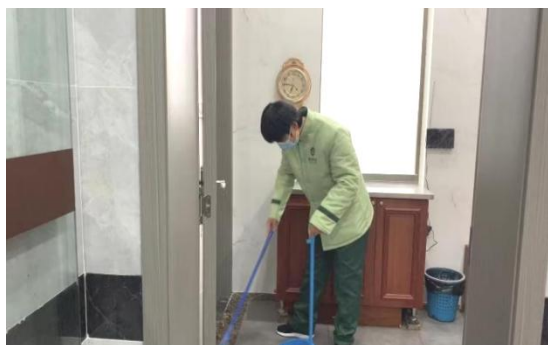
3.6.1.2 作业要求

应遵循以下步骤：检查、清理、冲洗、擦拭、消杀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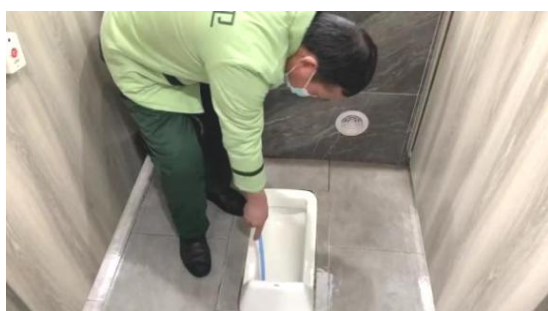
（1）检查：应对公共卫生间的设施设备、环卫工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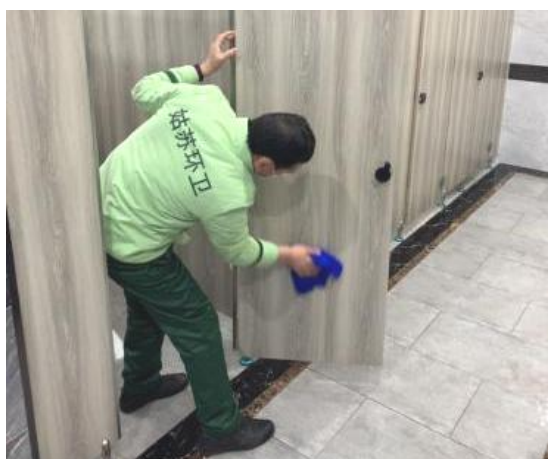
（2）清理：应对纸篓、垃圾桶等进行清理清空，对地面零散垃圾进行清理，对管理间进行清理保洁。



(3) 冲洗：应对蹲位（坐便器）、便池、地面等部位区域进行冲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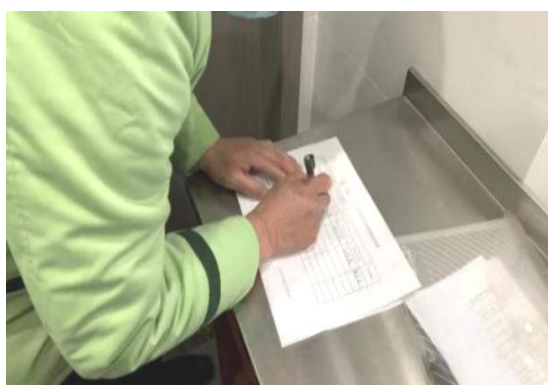
(4) 擦拭：应对公共卫生间内外各类设施进行擦拭，重点做好隔间挡板、洗手台、窗户、扶手、导示牌等处擦拭作业。



(5) 消杀：应对公共卫生间进行卫生消毒。



(6) 记录：完成全面保洁后，应做好相应记录。



3.6.2 高频次部位保洁

应重点针对蹲位（坐便器）、洗手台、镜子、纸篓等部位；应遵循以下步骤：检查、清理、擦拭、更换。

(1) 检查：客人如厕结束，离开公共卫生间后，保洁员应对厕位、洗手台、地面等区域进行检查。



(2) 清理：对掉落在隔间、地面上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捡拾，对蹲位（坐便器）留有污物及时冲刷，蹲位堵塞及时疏通。



(3) 擦拭：及时对洗手台、镜子等设施进行由上至下、由内至外进行擦拭保洁，对不便于擦拭保洁的点位，应进行冲洗。



(4) 更换：对公共卫生间配备了附属设备，如洗手液、卫生纸等，发现清空时应及时进行更换。



3.6.3 巡回保洁

在全面保洁、高频次部位保洁外，应加强公共卫生间的巡回保洁，巡回保洁应注意：

（1）根据人流量的大小，在人流量较小时，每隔 30 分钟，应巡回保洁。

（2）公共卫生间内垃圾容器应内置垃圾袋，每天适时倾倒，纸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frac{3}{4}$ 。收集垃圾后应扎紧袋口并及时清除。



（3）应对公共卫生间内湿滑区域、便器、便池及时进行清理，清理时应坚持文明作业，问清厕内是否有人，作业时挂上“正在保洁”警示牌，避免与如厕人发生矛盾。



(4) 公共卫生间内应保持通风，当通风不满足室内空气质量要求时，应及时开启通风设备。



(5) 公共卫生间清洁工具使用后，应放置于工具间，禁止将拖把、擦布等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扶手上晾晒。



无障碍通道扶手不得晾晒拖把



无障碍通道扶手不得晾晒擦布

(6) 应及时补充公共卫生间应配置的服务用品。



(7) 清扫外墙 3~5m 以内区域及附属设施，周边如有白色垃圾时需及时清理，做好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



3.6.4 深度保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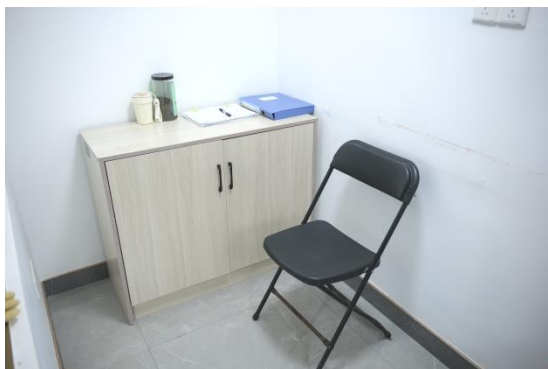
3.6.4.1 作业频次

(1) 应不少于 1 次/周，通常情况，每周三为全市公共卫生间“深度保洁日”。

(2)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宜根据人流量增加深度保洁频次。

3.6.4.2 作业内容

(1) 管理设施：管理间、工具间。



(2) 服务设施：蹲位（坐便器）、便池、洗手台（池）、无障碍扶手、婴儿护理台、镜子、售纸设施等。



(3) 电器设备：吊扇、通风扇、排气扇、灯罩、空调、烘手机、灭蝇灯、除臭设备等。



(4) 配套设施：隔间、窗户、地面、墙面、天花板、楼梯、导示牌、公示栏、纸篓、消防器材等。



(5) 周边环境：室外地面、外墙、屋顶、洗刷站以及与公共卫生间相连接的廊亭、座椅等。



3.6.4.3 作业要求

(1) 婴儿护理台等有纺织类铺设的区域，应全面清洗。



(2) 屋顶、墙面等涂料覆盖区域、边缝交界处以及日常不便于清理区域应进行全面除尘、除垢。



(3) 瓷砖、瓷片等铺设区域可采用高温高压设备进行全面清洗。



(4) 镜面、玻璃等装饰区域应全面除锈、除斑。



(5) 灯具、出风口等顶层设备应全面清洁、除菌。



(6) 便器、便池的内沿、外沿、底部、出水孔、入水孔等部位应全面清理。



(7) 空调、新风系统等通风设备应全面清洗。

(8) 外围、厕内、厕位、厕内设备等市民易接触和细菌易产生的缝隙角落应全面保洁、消毒。

(9) 公共卫生间储粪池清掏时污水不外溢。清掏作业完毕将储粪池盖封盖严密并冲洗干净。

3.7 注意事项

3.7.1 安全文明

(1) 保洁员应当文明礼貌，热情帮助残疾人士或有需要的人，不厌烦、不推诿。在遇到地面湿滑、设施损坏等情况时，保洁员应当提前设立标识并主动提醒他人注意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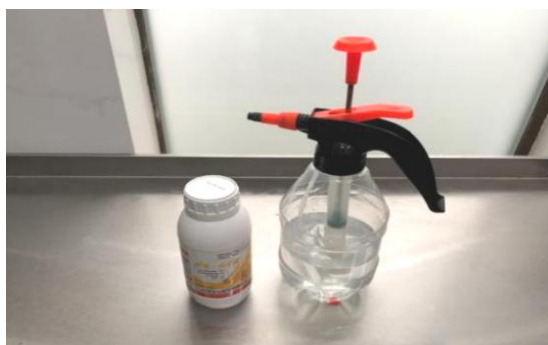


(2) 公共卫生间保洁员在进入异性卫生间进行保洁前，应在确保无人时进行清理。

(3) 公共卫生间保洁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寄养宠物。



(4) 公共卫生间应每日不少于 4 次消毒处理，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蚊蝇药物。



(5) 保洁员应妥善保管并爱护清洁作业工具。发现任何设施损坏，应立即设置醒目的标识牌，并向上级汇报。



(6) 突发意外事件时，应迅速启动自救或协助受伤人员展开现场抢救工作。务必及时报警并向上级汇报。过程中，应注重保护现场、留存证据，以维护自身和他人权益。



(7) 移动公共卫生间应内外整洁，设施完整，安排专人管理，落实保洁工作。开放时间内，应保证公共卫生间随用随冲，其内无垃圾杂物，并定时进行除臭处理。

3.7.2 特殊天气

(1) 当遇台风暴雨或梅雨季节时，应做好出入口防滑垫铺设等防滑措施。

(2) 当遇低温寒冻天气时，应做好水管水表设备的防冻冰冻措施。

(3) 在夏季或存在蚊虫频发的情况下，应当在人流量较低的时段进行杀虫剂喷洒作业。

高标准区域篇

4 席地而坐

4.1 总体要求

“席地而坐”为清扫保洁高标准区域之一，其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并高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一级区域标准。实现“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积尘、见道路本色”的“四无一见”工作标准，实现目之所及、洁净如洗。



4.2 作业术语

4.2.1 席地而坐

按照“室外环境、室内标准”的要求，打造的可以让市民“随手可摸、安心可坐，不脏衣裤”的城市公共空间。

4.3 作业范围

城市内重点路段、商业大街、交通枢纽、口袋公园、公共广场等人流量较大、设施基础条件好、设备要素齐全，适宜人们停留休憩的公共区域。

4.4 作业准备

4.4.1 着装

着装应符合人工道路清扫保洁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应佩戴工具腰包。



4.4.2 工具

结合清扫保洁作业实际情况，应携带①手套；
②干、湿毛巾；③工具腰包；④钢丝球；⑤扫把、簸箕；
⑥刷子；⑦喷壶（内含除锈或除油剂）；⑧铁铲；⑨垃圾夹。



4.5 作业时间

应参照一级道路的作业时间。区域内设有公共卫生间的，其作业时间应符合公共卫生间作业规范的要求。

4.6 作业规范

应高于一级道路标准，持续优化“机械化+人工”的组合式工作方法，不断探索“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精细化作业和管理的有效途径。



同时应重点强化以下内容：

4.6.1 平面精细保洁

推行以科技引领的精细保洁、智能保洁、无（扬）尘保

洁，机扫率为 100%，清洗率为 100%，实现“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积尘、道路见本色”。



4.6.2 立面一体保洁

推行区域内路面、人行道、广场、城市家具全方位保洁，着眼每一处细节、紧盯每一个环节，目之所及，洁净如洗。



4.6.3 剖面深度保洁

推行沟底、窨井、侧石、墙角、树根、砖缝等剖面深度保洁，消除剖面存积灰尘、落叶、污渍、垃圾等，做到“底子清、无死角”。



4.6.4 绿化保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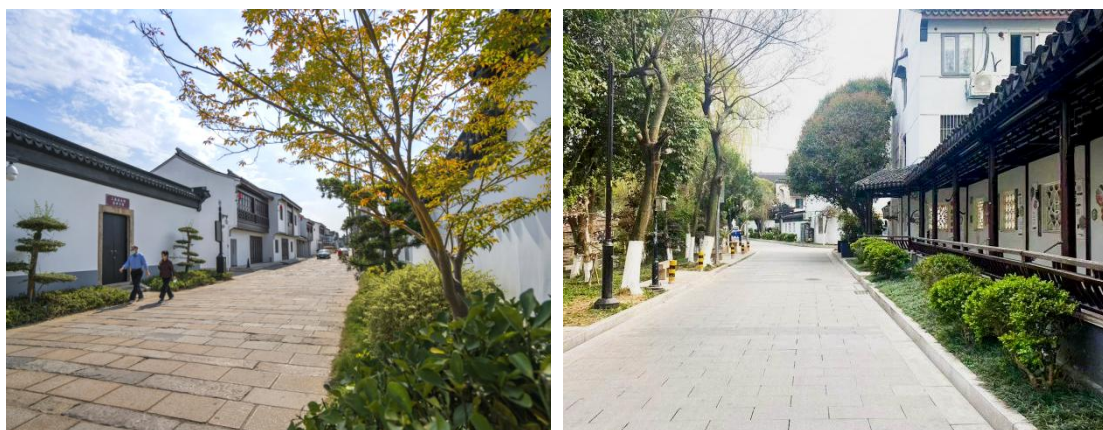
绿地或绿化带保洁应以吹冲、捡拾为主，及时清理零散垃圾，利用吹风机吹冲绿植浮尘，利用火钳、小畚箕等作业工具捡拾，清理完成后，及时对周边道路（地面）进行保洁，确保道路（地面）干净整洁。



5 净美街巷

5.1 总体要求

“净美街巷”为城市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应达到“七无、三有”标准。“七无”是无零散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污水污迹、无违规停车、无乱贴乱画、无路面破损、无外立面破损；“三有”是环卫保洁有深度、城市服务有品质、街巷文化有内涵。



5.2 作业术语

5.2.1 净美街巷

是指通过整治、美化、管理等多种方式，提升街巷的整洁、美观和宜居程度，从而提升城市的形象和品质的城市治理专项行动，环境整洁是“净美街巷”最基本的要求。

5.3 作业范围

包括高标准要求的街巷，主要针对街巷中的道路、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区域内公共设施的擦拭保洁，垃圾收运等。

5.4 作业时间

应符合相关要求。场地内设有公共卫生间的，其作业时间应符合公共卫生间作业规范的要求。

5.5 作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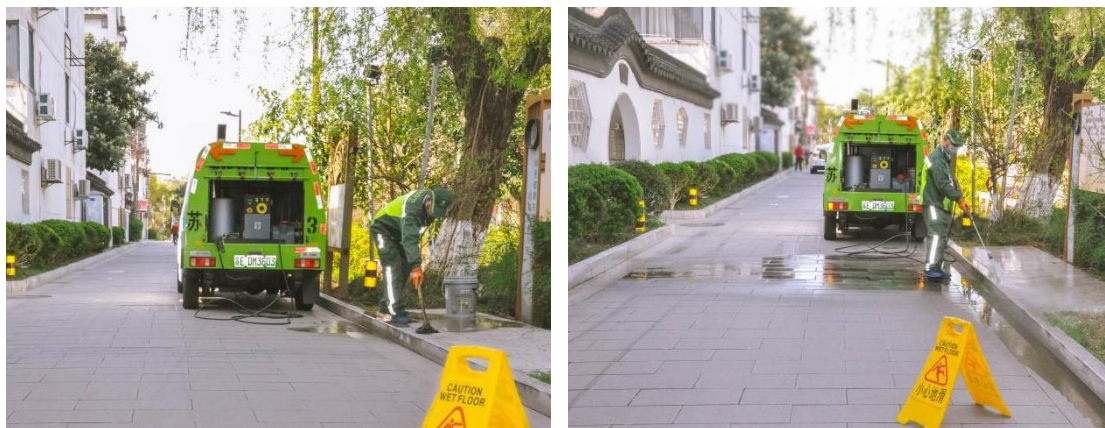
净美街巷作业中应注意以下内容：

（1）作业方式，应以“人工+机械”组合方式进行。具备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条件的，应引入小型机械设备，“灵活”走街串巷。机械化作业应符合道路清扫保洁中清洗作业的相关作业规范。



（2）重度油污清理，针对局部重度油污区域，可采用高温高压冲洗设备，配合洗涤剂等进行深度清理。也可使用

粗磨石对地砖进行打磨处理，深度清除渗透在地砖里的污渍，使表面平整并呈现出原有的明亮光泽。



（3）设施保洁，垃圾收集亭、果皮箱、公共座椅等设施保洁应符合道路清扫保洁中设施保洁的作业规范。

（4）多方联动，从市容市貌角度出发，多部门联动分工，成立专项小组，定期召开专项会议，推进净美街巷的全方位建设。

6 无烟头示范路

6.1 总体要求

“无烟头示范路”为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应重点加强的作业区域，在确保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成效基础上，实现“一无四清”，即：全路段无烟头，路面清、墙角清、树穴清、沟底（沟槽）清。



6.2 作业术语

6.2.1 无烟头示范路

是指通过加大清扫捡拾力度、开展志愿服务、强化宣传教育、增设烟蒂收集设施等措施，有效引导烟头文明丢弃的专项行动，从而打造目之所及无烟头的示范性道路。

6.3 作业范围

无烟头示范路打造应以商业大街、学校周边、重点景区

周边、政府机关所在地周边等区域为重点范围。

6.4 作业时间

参照所在道路等级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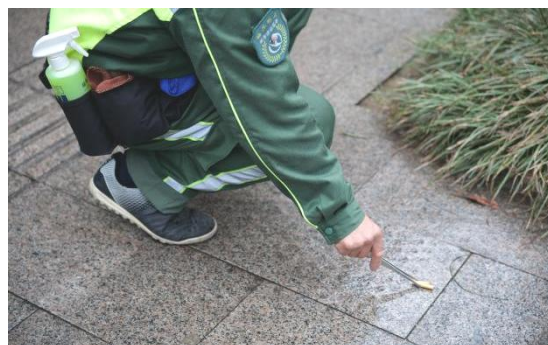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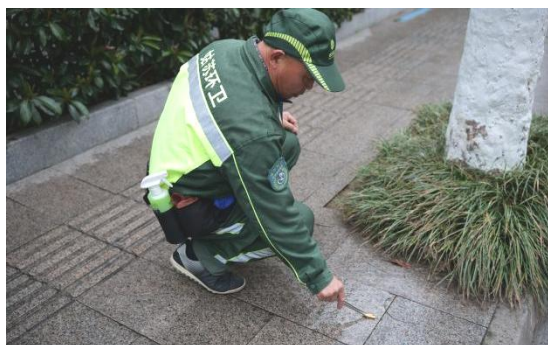
6.5 作业规范

（1）设施配置，合理设置烟蒂收集设施、果皮箱灭烟装置、户外吸烟亭等公共设施，方便市民丢弃烟头，减少乱扔烟头的现象。



（2）责任划分，各单位和商铺按照市容环卫责任区划分，加强宣传教育、执法引导、动态保洁的烟头捡拾等，有效地减少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现象的发生，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

（3）保洁作业，环卫作业人员应在作业时段，加强巡查，强化烟头捡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



(4) 清零行动，每日两次进行“烟头清零”集中清扫，并针对交叉区域和相邻路段实行“叠加式”清理方式，无缝衔接，随有随清。

(5) 志愿活动，可组织志愿捡拾活动，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共同维护示范路的整洁。



(6) 宣传引导，加强活动宣传，开展烟头兑换活动，引导市民养成不随地乱扔烟头的好习惯，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和文明素质。



重点区域篇

7 建筑工地周边

7.1 工作要求

建筑工地周边清扫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路面无积泥积灰。



7.2 作业范围

主要包括建筑工地与外部道路交接的出入口、围挡外周边区域。

7.3 作业时间

应按照所在道路等级标准执行，可根据工地施工进度延长保洁时间。

7.4 注意事项

(1) 掌握底数，环卫部门应及时掌握区域内建筑工地相关情况，了解工地施工进度时间，强化工作举措，明确管理人员、明确保洁人员、明确作业时间，做到“一点一策”。

(2) 强化联动，加强与执法部门协同配合，明确执法联动人员，道路清扫保洁中发现车辆抛洒滴落、污染路面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强化现场管理。

(3) 加强管理，环卫部门应根据工地周边实际情况，加大机械化机扫频次，适时增加洒水作业。



8 农贸市场周边

8.1 工作要求

农贸市场周边清扫保洁应做到无垃圾、无油污。



8.2 作业范围

主要包括农贸市场出入口、农贸市场外围周边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8.3 作业时间

应按照所在道路等级执行。

8.4 注意事项

农贸市场周边的清扫保洁应重点关注：

（1）加强农贸市场出入口区域地面油污积水、散落垃圾等清理，做到地面干净无积水。



(2) 加强农贸市场周边垃圾收集亭、公共卫生间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做到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

(3) 加强农贸市场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 加强农贸市场周边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明确人员、明确作业方式，做到街巷干净整洁。

9 开放式街区

9.1 工作要求

开放式街区清扫保洁应做到环境干净卫生，便民服务设施整洁齐全，无散落垃圾、无油污积水。



9.2 作业范围

主要包括开放式的历史街区、文化街区、现代商业街区等区域。

9.3 作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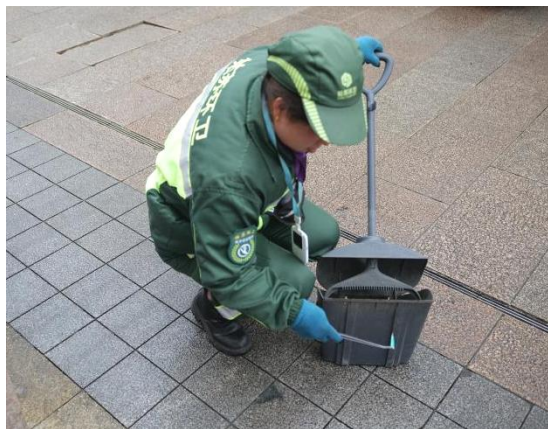
应按一级道路等级标准执行。

9.4 作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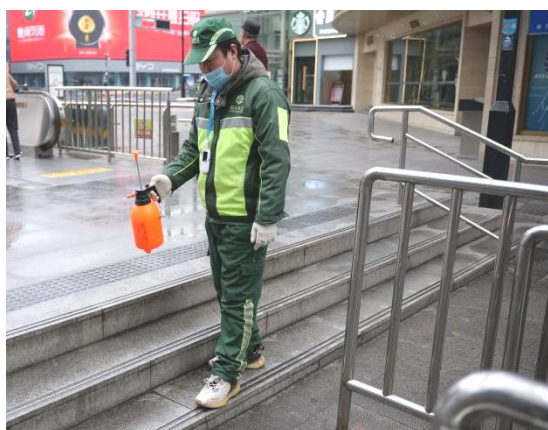
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各单位和商铺按照市容环卫责任区划分，保持责任区内干净整洁，共同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2) 应侧重烟头、零散垃圾的捡拾，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3) 重点针对开放式街区易出现的果皮箱满溢、垃圾乱丢乱放、餐饮外带造成的局部油污等问题，加强清洗作业。



(4) 重大节假日、特殊天气等情况，可适当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确保环境卫生质量。

(5) 有物业管理的开放式街区，作业范围应外延 3m，保证交界区域的卫生质量。

10 轨道交通出入口周边

10.1 工作要求

轨道交通出入口周边清扫保洁应做到环境干净，设施整洁，无零散垃圾。



10.2 作业范围

主要包括轻轨站和有轨电车站出入口及周边区域。

10.3 作业时间

应按照所在道路等级执行；节假日、重要城市活动等实际情况，保洁作业结束时间应与轨道交通营运时间一致。

10.4 作业规范

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实际情况，作业原则为物业保洁人员与环卫作业人员共同完成，作业范围各外延 3m，确保此区域干净整洁

洁。

(2) 环卫作业应加强巡回保洁，重点加强对零散垃圾、烟头的清理，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3) 保洁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地面、果皮箱及周边 3m 内绿化的干净整洁。



(4) 应根据节假日、特殊天气等情况，增加作业频次，确保环境卫生质量。

附录

本手册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明必须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要求（或规定）”。

